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真	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5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字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19年7月29日就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

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

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	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19年7月29	9日(星期一)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2019年9月	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放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2019年9月 至2019年9月16	
	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2019年9月	8日(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2019年9月16	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附註:

-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ibotech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强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黄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以使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閣下尤應注意,

董事會函件

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及余健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子明

2019年7月2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 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

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8年		
7月	1.94	1.53
8月	2.00	1.51
9月	2.00	1.79
10月	1.97	1.51
11月	1.80	1.66
12月	1.75	1.62
2019年		
1月	1.79	1.60
2月	1.77	1.52
3月	2.06	1.63
4月	1.97	1.74
5月	1.90	1.68
6月	1.79	1.62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	1.5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 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 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 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23,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55.8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62.01%,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 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深改小組組長、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艾伯資訊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及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0年11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7月2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被視為於343,220,000股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中擁有權益。

余健强先生,37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

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 木 明 先 生 , 54 歲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 彼 於 2017 年 12 月 加入本集團。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 洪 先 生 擔 任 廣 東 名 冠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附 屬 公 司 華 冠 新 型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間 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 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 業務) 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 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 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 洪 先 生 於 羅 兵 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現 稱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職 級 由 會 計 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 交 所 上 市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 171)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兼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 世 紀 睿 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566)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 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税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税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加強其多元性及不同的專業知識。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屬獨立人士,且鑑於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的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及客觀觀點。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應選舉洪先生,因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審核、財務及會計的經驗及知識。

退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及余健强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及余健强先生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

年	薪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黎子明先生1,200,000港元720,000港元余健强先生360,000港元84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洪木明先生之委任期自上市日起計為期兩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之年薪為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概無退任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1年內終止而免付賠 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各自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雙方協定而釐定。

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所持/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股本衍生 工具) (附註3)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黎子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附註2)	323,220,000 (附註4及6)	20,000,000	85.81% (附註4及5)	
余健强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 份 <i>/</i> 權 益 性 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黎子明先生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 (「 益明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000,000 (附註6)	100%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323,22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子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指退任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於2019年 4月1日	購 股 權 數 目 於 本 期 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黎子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6,000,000	_	_	_	_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至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黎子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6,000,000	_	_	-	-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黎子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8,000,000	_	_	_	_	8,000,000	2019年2月17日至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至 2022年2月16日	1.6	
余健强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_	_	_	_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2018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1.612	
余健强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_	_	_	_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1.612	
余健强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_	_	_	_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1.612	

- 4. 於該等323,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當中100,000,000股股份關於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每個階段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明尚未認購任何股份。
- 5 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6.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子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子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非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3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botech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黎子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健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 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 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 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9年7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 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 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7.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强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黄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